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54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3(199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S/1997/237),特别是他关于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状况改善、民间社会振兴和各政党恢复活动准备选举的结论,

注意到国务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就订于1997年5月30日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达成了协议,

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经共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国家和捐款给对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强调联利观察团的继续驻在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安全,

1. 决定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6月30日；
2. 欢迎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第29和30段中关于联利观察团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
3. 表示关注新的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和经改组的最高法院迟迟未能设立，这种拖延对选举进程造成影响，并敦促立即设立这两个机构；
4. 促请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的选举进程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援助，并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更多支助，使它能够为选举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
5. 强调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测组必须在所有各级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特别是西非监测组必须在选举进程中继续切实保障国际人员的安全；
6. 敦促利比里亚各方及其领导人与和平进程合作，包括尊重人权以及便利人道主义活动和解除武装工作；
7.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至少是在选举之前的期间，并强调联利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8. 又强调必须协助迅速遣返愿意及时返回利比里亚参加登记和投票进程的难民；
9. 还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 (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第985 (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0.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选举进程中的重大发展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1997年6月20日前提交一份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